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（训）项目及开出率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90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实践教学管理，掌握各专业课程实验（训）项目的实施情况，科学评估实践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开展 2025-2026-2 学期实验（训）项目及实验（训）开出率统计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2025-2026-2 学期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实际开课的理实一体化课程、独立实验（实训）课程、创新实践周课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实验、实训项目。

不包含：毕业设计、毕业实习，学生自主开展的科研活动、社团活动等，以及其他未正式列入课程教学计划的实践内容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验（训）项目

实验（训）项目数据，以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务系统中本学期开课情况为依据，结合学生提交的实验（训）报告、实验实训室使用记录等佐证材料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。

（二）实验（训）开出率

$$\text{实验（训）开出率} = \frac{\text{课程实际开出项目个数}}{\text{课程应开出项目个数}} \times 100\%$$

公式参数说明：

- 1.课程实际开出项目个数：该课程在本学期实际开出的实验（训）项目总数；
- 2.课程应开出项目个数：该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应开出的实验（训）项目总数；
- 3.若课程教学大纲中包含必修和选修实验（训）项目，计算课程应开项目时只计入必修项目。

（三）表中各字段数据填报参照《实验室信息一览表》（附件5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附件6）及《填报指南》（附件7）。

（四）本次填报数据是高校实验室信息数据上报的核心基础数据源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由开课学院教学院长牵头负责，组织任课教师结合课程教学大纲及实际开课情况认真填报，分层落实数据统计、汇总、复核全流程工作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数据准确闭环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各学院需于2026年7月13日前将本院《实验（训）项目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分专业实验（训）开出率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分专业实验（训）课程及实验（训）项目开设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分专业实验（训）课程及实验（训）项目开设门数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纸质版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后提交至教务

处实践科刘洋老师处，电子版发送至刘洋老师 OA 邮箱。

- 附件：
- 1.实验（训）项目统计表
 - 2.分专业实验（训）开出率统计表
 - 3.分专业实验（训）课程及实验（训）项目开设一览表
 - 4.分专业实验（训）课程及实验（训）项目开设门数一览表
 - 5.实验室信息一览表
 - 6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6 年）
 - 7.填报指南

吉利学院教务处
2026 年 6 月 30 日